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b)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96 和 Corr.2)通过]

60/21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8/116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

还回顾 2001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2]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 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及对《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重视，

知道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4] 所研究的 177 个国家中排第 150 位，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制于当地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尤其是严重干旱和暴洪，并注意到为了实施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该国有限能力所无法提供的大量资源，

又注意到吉布提的状况由于非洲之角普遍发生灾难性干旱以及自然资源短缺而恶化，这些情况继续对该国脆弱的经济、预算、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的限制，

---

[1] 见第 55/2 号决议。

[2] A/CONF.191/13，第一章。

[3] 同上，第二章。

[4] 查阅 http://hdr.undp.org。

表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5]所述饮用水极其短缺和粮食危机非常严重的情况，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已经实施改革方案，包括核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制定的减贫战略文件，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

2.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方面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因为他们缺乏自然资源，加上气候条件恶劣，包括供水问题尖锐以及粮食危机严重，使该国的发展愿望大受影响；

3. **鼓励**吉布提政府即使面临严峻的经济状况和区域现实情况，仍要继续作出重大努力来巩固民主、促进善政、实行问责制和消除贫穷；

4. **注意到**吉布提实施改革方案并核可了减贫战略文件，鼓励吉布提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减贫战略文件所概述的目标，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该国符合减贫战略的财政和物质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5. **感激**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吉布提全国复原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6. **赞赏**秘书长不断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所面对的困难，并欢迎他以协调的方式回应吉布提的财政和技术需要，并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3-2007年中期审查使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吉布提减贫战略协调一致；

7. **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实施一项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年12月22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5] A/60/302。